

擔保及賠償保證（期貨）

致：中國銀河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簡稱「公司」）

1. 鑑於公司同意按照該客戶（定義見下文）要求，以

名義（身份證或公司註冊號碼：_____）（以下簡稱「該客戶」）開立及／或繼續維持一個或多個戶口，買賣期貨及／或期權以及／或者給該客戶授權或繼續提供信貸安排或其他財務協助，本人／吾等 _____（身份證或公司註冊號碼：_____），通訊地址為／註冊辦公地點位於 _____ 不單作為擔保人，而且以主要義務人身份特此無條件地向公司保證、承諾，當公司書面提出要求時，支付並履行下述責任（下稱「該等法律責任」）：

- (a) 一切公司因代該客戶進行期貨及／或期權買賣而承擔之法律責任；
 - (b) 所有現在或日後公司為該客戶（不論是單獨或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戶口）支付之款項；
 - (c) 該客戶不時未向公司支付或履行的其他所有法律責任，不管這些法律責任是實在的或有的、現有的或將有的及包括但不限於該客戶以借款人、保證人或擔保人身份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其所有利息和公司可以向該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律師費）。
 - (d) 本人／吾等在本保證書下欠公司之總額或尚餘欠款之利息，此等總額和尚餘欠款指的是公司如前述般提出要求之日或本人／吾等終止本保證書之日至此等款額全數清還為止（判決前後）之一段時間內，本人／吾等在本保證書下不時欠公司等之總額或尚餘欠款，上述利息採用此等款額在公司帳冊內記帳用的貨幣單位，息口則採用該客戶就保證款項原應據以支付利息的年利率；以及
 - (e) 出於或由於公司自討或試圖追討在本保證書下欠公司之款項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以全數彌償基準計算）。
2. 本人／吾等在本保證書下之法律責任涵蓋下述範圍：
- (a) 若果該客戶死亡、破產或被清盤，而公司確實收到有關通知前，上述死亡已經發生或上述破產或清盤已經開始，以及不管此等死亡、破產或清盤，該客戶將會欠公司之所有款項；
 - (b) 所有自公司借入之款項或對公司承擔之法律責任，不管這種借入款項或承擔此等法律責任之行為可能已屬無效或超越該客戶或其任何董事、獲授權人、代理人或其他聲稱代該客戶借入款項或辦事之人士的權力或行為能力，亦不管這種借入款項或承擔此等法律責任之行為有否其他任何不當之處；
 - (c) 如若本保證書以任何方式被終止，所有已經由或為該客戶開出向公司支取款項的及票面到期日介乎公司知悉該終止或（若果於此給予終止通知）該終止通知生效日或之前的支票、本票、匯票、票據及可流轉票據，不管其是否在此日期後才提交公司兌現或由公司支付；
 - (d) 一切該客戶在某日期對公司承擔之法律責任，不管此等法律責任是實在的或有的、須即時支付的須在將來某時間支付的，以及一切公司將會擴大或安排給該客戶之信貸；以及
 - (e) 該客戶欠公司之全部款項或公司就與該客戶之間的交易或合約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這裡指的是本保證書終止前任何日子產生或承擔的交易或合約。不管此等交易或合約基於任何種理由，變成無效或可使無效，又或者由於公司或該客戶之作為或由於任何適用法律之施行而已經停止或已被終止。
3. 本人／吾等作為唯一或主要債務人，必須被視作要對該等法律責任負責，即使由於該客戶是一未成年人或殘疾人士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法律責任為自己履行已承諾的或據稱已承諾的責任，或者由於任何其他種種原因，該客戶未因此被約束，本保證書對本人／吾等仍然具有約束力。
4. 若果本保證書是就一商號之該等法律責任而簽署的，本保證書則適用於所有借入之款項及承擔之法律責任，直至公司確實收到該商號之解散通知，但倘若該商號之組織、管理或擁有權出現任何其他之變更，本保證書繼續有效，並且不但保障出現變更之前已構成之債務和法律責任，而且進而適用於該商號出現變更之後才構成之債務和法律責任。
5. 在不損害本保證書的情況下，以及在不會解除或以任何形式損害或放棄公司於此可能有的任何索償或影響本人／吾等於此之法律責任之前提下，公司可以隨時：
- (a) 終止、變更或增加任何給該客戶之信貸；
 - (b) 給予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時間或寬容；
 - (c) 續發任何匯票、票據或其他可流轉票據或期貨；
 - (d) 處置、交換、解除、修改或放棄完善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書或公司現在或日後可能會從或針對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之權利；以及
 - (e) 跟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保證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6. 即使公司未有取得任何抵押或任何取得之抵押是無效的或公司就已經給予或將會給予該客戶之任何墊款之應用訂立任何現有或將有的協議，本保證書均不受影響。公司在本保證書下作出的或與之有關而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公司等與本人／吾等之間的任何交易過程，均不會解除或以任何形式影響本人／吾等於此之法律責任。
7. 中途支付或清償該等法律責任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種種事情或東西均不會令本保證書被視作已獲履行或解除，本保證書不但構成而且是一項以公司為受益人的連續性保證，它涵蓋該等法律責任的最終餘額，並且約束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之遺產代理人，直至公司收到本人／吾等各人或本人／吾等遺產代理人書面通知終止本保證書後一個月為止。
8. 倘若公司現在或日後任何時間可能會就該等法律責任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從本人／吾等、該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取得或持有其他任保證書或抵押品，不管此等抵押品是以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形式取得或持有，本保證書均是附加於且不損害此等保證書或抵押品，其本身之效力亦不會受此等保證書或抵押品損害，以及當以付款或其他方式履行本保證書後，本保證書仍然是公司之財產。
9. 若果本保證書被終止或因任何緣故不再作為約束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清盤人，遺產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之持續保證：
- (a) 儘管如此，公司續向該客戶提供信貸安排（如上述提及一般）和延續該客戶之任何戶口，仍屬合法，以及在受適用的無力償債／破產法約束之前提下，就該等法律責任在本保證書終止當天之款額而言，即使隨後由該客戶或代該客戶給公司支付或支取款項或公司墊支款項給該客戶，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本人／吾等之法律責任或本人／吾等清盤／遺產中資產之法律責任將維持下去；以及
 - (b) 公司可馬上給該客戶開立一新的或個別的戶口，卻不會因此影響公司在本保證書下之權利，以及假使公司未有開立一新的或個別的戶口，只要公司一旦收到通知或獲悉本保證書已被終止或不再是具有約束力的持續保證時（“該相關時間”），公司必須被視作已經開

立一新的或個別的戶口，而從該相關時間開始，一切由或代該客戶支付之款項必須記帳入或當作已被記帳入該新的或個別的戶口，以及當清償任何有關本保證書之索償時，均不會減少本人／吾等或該客戶在該相關時間欠款項或其任何利息，除非支付該等款項之人士或多位人士在付款時，書面指示公司特將該等款項用作此目的。

10. 公司有權隨時將在本保證書下或就該等法律責任向本人／吾等、該客戶或任何其他擔保人行使其權利而收到的任何款項，記帳入本人／吾等或（視乎屬任何種情況而定）本人／吾等之清盤人／遺產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或公司屬意的其他人士之一個或多個個別的或暫記帳戶內，其存放時間和形式由公司決定，公司中途並無責任用該等款項或其任何部份來解除該等法律責任，而假若任何記帳入此戶口之款項仍未收到的話，公司有權指證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或吾等任何一位或多位於此支付之任何款項而言，本人／吾等特此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挪佔權。
11. 在全部支付和履行所有該等法律責任之前（及儘管本人／吾等已支付本保證書之款額），本人／吾等不得就本保證書或於此支付之任何款項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任何針對該客戶或其／彼等代表人之權利，或者在任何破產、接管、清盤、管理、公司結業或其他對該客戶有同樣影響力的法律程序（當中每項法律程序以下均稱「清盤」）中作證，證明較公司有優先權或與之爭奪優先權，或者聲稱擁有公司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抵銷權或其他權利之權益。
12. 在全部履行和清償該等法律責任並取得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之前，本人／吾等未有及將不會就本保證書涵蓋的任何交易、資產或法律責任收取該客戶之任何抵押品或任何款項（就本條款之目的而言，這裡包括任何承付票、支票或匯票），倘若本人／吾等或吾等之任何一位或多位違反本條文，已經收取或收取該客戶之任何抵押品或任何款項，本人／吾等或吾等任何一位或多位會以信託形式代公司持有此等抵押品或款項，作為對公司新增之抵押品，並且會遵照公司之要求，馬上將此等抵押品或款項及一切有關文件交還公司，而本人／吾等會就本人／吾等或吾等任何一位或多位在任何時候收取的，與之有關的所有款項向公司報帳。
13. 本人／吾等或吾等任何一位與公司之間任何款項之清償或責任之履行，均取決於已備好的抵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書）或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該等法律責任向公司清償的款項，不會因當時在任何司法轄內生效的、跟破產或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法律條文或立法相抵觸而致無效或被減損，而公司有權保留就本人／吾等於此之法律責任（如有的話）所持有的任何抵押（下稱「保證抵押」），直至導致此等付款或抵押失效或減損之條文或立法規定的時段或多個時段屆滿為止，若果此等付款或抵押在任何此等時段內，如上述般失效或減損的話，公司有權保留保證抵押或其任何部分，直至公司全權決定的一個延長時段屆滿為止。
14. 在任何按本保證書或為與之有關的其他目的而進行之法律程序中，公司之任何高級僱員或代表不時為了證明該等法律責任之尚欠款額而不時簽發之證明書，本人／吾等每一位及本人／吾等各自之法律代表願意接受此等證明書為不可推翻之確証。
15. 本人／吾等願意以該等法律責任記入公司帳冊所用之貨幣單位支付及履行該等法律責任，倘若該等法律責任中任何其他部分以別的貨幣單位記帳，本人／吾等必須以相關部分記入公司帳冊所用貨幣單位支付及履行該等法律責任的每一相關部分，若果任何此等支付或履行該等法律責任之行為須繳納任何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稅務機關徵收的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稅項、徵費、關稅或收的話，本人／吾等必須支付公司此等差額，確保公司可以全數收到該等法律責任之款額。
16. 本人／吾等同意，除了公司依法或根據任何其他協議擁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組合或合併戶口之權利、抵銷權或其他類似的權利之外，若果任何以本人／吾等或（視乎屬任何情況而定）吾等任何一位之名義在公司開立之戶口或本人／吾等或吾等任何一位是當中實益擁有人之戶口內存有任何款項（不管(1)戶口所在分行及／或(2)維持戶口之貨幣），公司有權不時在沒有另行通知本人／吾等的情况下將此等款項之全部或部分予以抵銷、轉戶或應用，以履行該等法律責任或本人／吾等在本保證書下負有的其他任何責任，以及為此目的的代本人／吾等購入任何其他貨幣。
17. 根據本保證書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訊必須是書面的，而且可以親身遞送或以郵遞或電傳或傳真或電郵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為本保證書中載於 附件一 出現的地址，或者本保證書一方可能已經通知另一方不同的地址，這樣的話，則寄往該不同的地址，任何寫給本人／吾等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下述時間必須被視作已經有效地給予本人／吾等，(a)親身交付時、(b)付郵後兩天，公司祇須要證明已經在此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上恰當地寫上收件人姓名和地址、繳足郵費和已經付郵及 (c)以電傳或傳真或電郵發出時；但本人／吾等給公司之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則必須在公司確實收到時才算有效。
18. 即使本保證書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或其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被宣佈或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亦不會使本保證書之其他條文變成無效；解釋本保證書時，則必須將該等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之條文當作不在本保證書內。
19. 在本保證書下，凡文意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1)當該客戶包括兩位或多位人士時，述及該客戶的地方必須理解為針對此等人士之全部或任何一位而說的，(2)單數詞亦包含眾數詞意，反之亦然，(3)「人士」一詞意指及包括公司、社團、法團、商號或個人，若為個人，則包括他或她的遺產執行人，管理人、委員會、接管官或合法代表此等每一位人士之其他人士，(4)「本保證書」一詞必須解釋為包括及涵蓋本保證書中任何個別的或獨立的規定或協議，以及(5)任何述及法律條文或立法的地方必須將這些條文和立當時生效的修訂或再制定版本也包括在內。
20. 倘若本保證書由多於一方簽署，吾等於此法律責任必須是共同及個別的，吾等之每一項協議和承諾必須據此解釋，在內文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本保證書及吾等之處必須理解為同時提及吾等全部或任何一位，公司有權省釋或解除吾等任何人士於此之法律責任，或者接受吾等任何人士提出之債務重整協議或跟吾等任何人士作出其他任何安排，而不會省釋或解除吾等其他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影響公司針對吾等其他人士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方法，若吾等任何人士被收購、重組、合併、併合為一、清盤、組織出現變化、死亡或變成無行為能力，都不會省釋或解除吾等任何人士或本保證書之法律責任。
21. 即使公司業務不時賴以經營的公司或法團之組織，由於合併、綜合或其他活動而出現任何變化，本保證書在各方面有效及具約束力，而且可供當時經營公司業務之公司應用。
22. 公司可以在未得本人／吾等事前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其於本保證書下全部或部分權利予任何人士。
23. 本保證書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之解釋，以及本人／吾等特此表明受香港法院非專有司法管轄約束。
24. 倘若本保證書之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在釋義或意思方面出現歧義，本人／吾等同意以英文文本為準。
25. 除本保證書另有規定，任何人士如非本保證書一方將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取得強制執行或享有本保證書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即使本保證書中另有任何規定，本保證書各方就本保證書之終止、撤銷或同意更改、免責或和解之權利於任何時候均無須獲得非本保證書一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

簽署日期: _____

甲、若擔保人為個人¹:

簽署、蓋章及交付

擔保人簽名

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地址: _____

見證人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乙、若擔保人為法團²:

簽署並加蓋法團印章

獲授權人簽名/法團印章

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地址: _____

見證人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¹ 請同時附上擔保人身份證/護照核證副本

² 請同時附上擔保人之公司註冊證書核證副本及董事會決議案核證副本

附件一

擔保人通訊地址及聯繫方式

地址 : _____

收件人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